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4)1号

巨鹿县郡州轮胎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29MA094WTX9J

地址: 邢台市巨鹿县巨鹿镇东杨庄村

投资人: 杨坤波

根据上级推送线索,本机关于2024年1月17日对你(单位)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中,未按规定使用治污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现场硫化机正在进行生产,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一套静电除油+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污染物治理设备进行治理,但是喷淋塔和静电除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,未按要求使用治污设备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: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,对应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相应条款规定:1、已在密闭空间进行,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治污设施的(25%);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(5%);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(0%);4、配合检查(0%);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(0%)。合计为30%,最高法定罚款额20万元。综合以上比例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陆万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,(地址: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),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1400

